

60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理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	-------------------------------------	--------	--------------------	--

61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	--	---------------	---	---

62	超越本单位资质、资格 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条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修正）第四十七 七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 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 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 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 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	-------------------------	--------	---	---

63	未取得资质、资格、执业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根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	----------------------	--------	---	--

64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	-------------	--------	--	---

6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百九十九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72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条例》（建设部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7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74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75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76	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77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78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	--	--------	--	--

79	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80	违反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法运用资金罪】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p>

8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p>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	-----------------------------	--------	--------------------------------	---

8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83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84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七十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85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七十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86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87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8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五十条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8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9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业务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8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9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技术人员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91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三十一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92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三十一条	<p>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93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三十一条	<p>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